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17日，纽约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案文	3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组建以及存在的证明	6
第三章——股份和资本	8
第四章——股份的转让	10
第五章——股东会议	11
第六章——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	13
第七章——重组	16
第八章——解散和清理	17
第九章——杂项规定	18



一. 导言

1.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结束时，工作组商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第五部分所载围绕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结构的非穷尽性问题框架。¹ 下述简易企业实体²示范法草案及评注的目的是在工作组审议 A/CN.9/WG.I/WP.86 所载其余问题以及就法律案文应采取什么形式作出决定之前，通过举例说明所讨论的原则如何出现在案文中，为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A/CN.9/WG.I/WP.86 号文件提供帮助。下述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已采纳了工作组截至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作出的决定。

2. 工作组似宜注意，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综合采纳了自 A/CN.9/WG.I/WP.83 号文件（“哥伦比亚政府的意见”）附件所载《简易公司示范法》归纳的适用于国际环境的主要原则以及从世界其他地区的立法和改革活动中汲取的经验。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述及关于简易企业实体及其注册的主要考虑因素，³ 其中包括：(一)允许一人或多于一人参与；⁴ (二)就全面的有限责任作出规定；(三)确立简单的注册和组建要求；(四)使参与方享有最大的合同自由，同时为复杂程度较低的企业主确立明确的缺省规则；(五)规定灵活的组织结构；(六)使最低资本成为可选要求；(七)使实体目标声明成为可选项；(八)允许将使用中间人作为可选项；(九)就财务透明和简化会计核算作出规定；以及(十)利用以下假设，即现成的企业形式规章应当首先考虑最小实体的需要（“先考虑小企业”原则）。此外，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力求建立涵盖从单一成员微型企业一直到中等规模企业等各种规模企业实体的独立制度。

3. 不管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绝大多数企业是中小微企业。正如委员会在赋予第一工作组目前任务授权的决定中承认，鉴于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力，有必要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经济作用和地位。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确定政府和决策者应当采取哪些最佳做法，以创建使这些企业能够兴旺发展的法律结构。就这些实体的组建而言，可以确定两种不同的做法。首先，许多国家⁵已更新和简化企业实体管理法。其次，还实行了一些举措，对小企业给予某些激励，包括注册豁免和税收优惠。

4. 在这方面，以下问题可能需要给予考虑：(1)允许中小微企业选择一种重新设计但却是已经存在的 forms，它们是否会从中受益；(2)新采用的法定形式是否更有利于提供现成结构，使小企业能够更容易创办并发展成较大型企业；

¹ 工作组在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商定，从第 34 段起继续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A/CN.9/825，第 79 段）。

² 工作组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商定使用“简易企业实体”或“简易公司”用语（A/CN.9/825，第 68 段）。

³ 见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66 段所载一些代表团概述的主要考虑清单。

⁴ 如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所商定（A/CN.9/825，第 67 段）。

⁵ 关于目前的详情，除其他外可从 www.doingbusiness.org/reforms 获得信息。

以及(3)应有多少种法定形式？这些问题没有统一的答案，因为关于各种规模的私人持股实体，现有的各种法定企业形式在各国有所不同。

5.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一部关于简易法定企业形式的示范法最好应使颁布国可以选择采用示范法作为统一的法规，这种做法可以实现最大程度的协调统一，而协调统一反过来又在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开展国际贸易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不过，由于许多国家或区域组织已经颁布了较小企业的企业形式，或者正在颁布当中，因此这些国家可以利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改进其现行制度，具体做法是选择执行该案文所载的一项或多项条款或政策以修正其法规或立法草案。如使用工作组商定的“简易企业实体”一语，可涵盖一系列可能的企业，意在反映所附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的灵活性以及可供各国选择的各种实施选项。

6. 在工作组讨论这个问题之前，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目前采取的是公司对待的办法，但存在着这种可能性，即一种非常简单、灵活的企业形式如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可能是更好的起点。这种做法将避免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目前采用的看似繁重的公司型结构（例如，提及股东、股份、管理委员会成员等），不过，这种结构可以按照工作组任何相关决定加以调整。

7. 还应当指出，虽然一致认为最后的法律案文应当载有定义，但工作组也认识到在最后完成案文之前考虑具体术语的定义是不可能的。⁶因此，简易实体示范法草案的目前案文尚不包括定义。同样，示范法草案也未载入任何标准格式文件⁷（例如，标准格式运营文件）；一旦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希望进一步编拟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之后，还将在以后阶段编拟此类格式文件。⁸

二.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案文⁹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 性质

根据本法，可以为任何合法商业活动而组建简易企业实体，包括取得财产所有权，但以[填入颁布国]管理或规范此类活动的任何法律为准。

8. 评注——可为任何合法商业¹⁰目的组建简易企业实体，除非颁布国专门禁止简易企业实体从事某种具体活动或进入某些受监管行业，如银行或保险行

⁶ 见 A/CN.9/825，第 68 段。

⁷ 工作组以前曾指出，合同自由应是确定公司内部组织的指导原则，但小微企业可能会发现这种自由是一项挑战。因此，指出编拟某些标准格式文件可能对小微企业有益（见 A/CN.9/800，第 800 段）。

⁸ 另见下文第 47 段。

⁹ 上文脚注 2。

¹⁰ 工作组决定简易企业实体限于商业性私人持股实体（见 A/CN.9/825，第 69 段）。

业。¹¹若颁布国想禁止简易企业实体开展某些活动或将某些活动排除在外，或者想将允许开展的活动扩展至严格意义上的非商业活动，可通过调整本条款来实现此目的。

9.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一致认为，简易企业实体的目的条款（如有的话）应当宽泛，以便为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此外，还指出多个法域有一层监管、颁发许可证、许可和检查制度就中小微企业的企业活动作出规定和进行监管，使之与运营文件具体目的条款规定的方式相同。¹²

第 2 条. 法律人格

简易企业实体是与其股东不同的实体。简易企业实体具有以自身名义起诉和被起诉的资格，并有权力为其经营活动而行一切必要或方便之事。

10. 评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采用法律人格办法，以便明确表示作为独立于股东的法律实体这种企业形式的性质。简易企业实体在税务方面的地位不应影响其作为本示范法下组成的单独法律实体的地位。应当注意，在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曾经指出，“法律人格”一语在不同国家和不同背景下可能有不同的含义，最好避免使用该术语，而只在案文中界定其原则。¹³这一点很容易通过以下办法来实现，即删除标题“第 2 条—法律人格”，并移动载列法律人格概念的原则的第 2 条的内容，使之成为关于“性质”的第 1 条中的第 2 款。

11.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持这样的观点，即简易企业实体的资产与简易企业实体股东的个人资产相分隔，这一点被视作界定法律人格地位的关键特点。不过，应当注意到，还有一些立法模式允许在不考虑法律人格的情况下对实体的企业资产和其成员的个人资产进行分隔，如 A/CN.9/WG.I/WP.87 号工作文件所述并在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介绍的立法模式。¹⁴可在工作组通过的案文（可能是在解释性章节）中载入此类制度的说明。

第 3 条. 有限责任¹⁵

除运营文件有规定外，对于简易企业实体的任何义务，股东不会仅因为是股东而直接或间接对包括另一股东在内的任何人承担出资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¹¹ 工作组确认在处理简易企业实体问题时不必顾及具体实体规模这一看法，但一致认为确定法律案文的适用范围是有益的，例如，可能将某些监管程度较高部门的企业排除在外（见 A/CN.9/825，第 68 段）。

¹² 见 A/CN.9/825，第 70 段。

¹³ 见 A/CN.9/825，第 72 段。

¹⁴ 见 A/CN.9/825，第 56-61 段。

¹⁵ 工作组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广泛同意此类实体应享有有限责任（见 A/CN.9/825，第 69 段）。

12. 评注——“运营文件”一语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中通篇使用，意指管辖简易企业实体事务的文件或电子记录，包括公司章程、章程细则或其他运营文件。运营文件不必提交或披露；这是为了保护隐私，并在有必要或应当修改实体的运营文件时不必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件。如本示范法草案第 6 条所规定，简易企业实体通过签署并提交“组建文件”而成立，其中仅要求披露几个事实，包括简易企业实体的名称。

13. 为了向经济活动参与者提供一个明确而简单的框架，简易企业实体为其股东提供有限责任保护。责任保护的存在一般可避免简易企业实体的股东因为简易企业实体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活动而承担个人责任。

14. 有大量的学术文献指出，存在这种有限责任可能带来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即股东企图将企业失败的风险转嫁给第三方或外部人员。有些文献认为，有限责任不应被视作企业实体的基本特征。还有些文献认为，围绕有限责任的效率的不确定性为实行特别规则和规章提供了支持，例如最低资本和资本维持要求，以保护公司的自愿债权人 and 非自愿债权人（例如侵权行为债权人）。然而，依赖最低资本要求来平衡承担风险的程度可能具有欺骗性。以其最基本的性质而言，这些要求有可能妨碍创新、注册和投资，因而对贸易和社会福利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15.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未就是否需要最低资本要求以平衡企业的有限责任达成共识，不过广泛同意这方面法律改革的现代趋势是免除最低资本要求。¹⁶ 此外，工作组普遍核可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第 32 段所载其他保护债权人和第三方的可能机制清单。¹⁷

16. 按照现代趋势，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并未载列设立简易企业实体的最低资本要求。为向债权人提供某种保护，示范法草案载入了以下原则，即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可能对不当分配承担责任，以及对股东承担将不当分配偿还简易企业实体的义务（第 9 条）。示范法草案足够灵活，使颁布国可纳入最低资本要求或累进资本要求，但是，为了促进中小微企业的设立并取得成功，建议将任何此类资本要求限制于象征性金额。

第 4 条. 实体的名称

1. 简易企业实体的名称必须包含相关短语[指明在颁布国该实体所用的短语]或相关缩略语[指明在颁布国该实体所用的缩略语]。

¹⁶ 见 A/CN.9/825，第 75-78 段。

¹⁷ 所列其他保护第三方机制有：(a)企业实体的成员对不当分配的责任和为任何不当分配向实体赔偿的义务；(b)行为标准，包括善意和受托责任；(c)在某些情形下取消有限责任（“揭开公司面纱”）；(d)在会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方面的透明度；(e)设立征信局；(f)确立商业登记处或专门机构的监督职能；以及(g)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工作组一致认为本清单可予扩展，提出的其他可能的机制有：(a)对所登记企业实体及其管理人信息的透明度、质量和提供公众查阅的要求；(b)对企业的商业名称不得误导、其名称在合同、发票和与第三方的其他交易中列示的要求；以及(c)实体的创办人和管理人不能处于破产状态，他们必须达到法定年龄以及心智健全（见 A/CN.9/825，第 77-78 段）。

2. 在[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业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的记录中, 简易企业实体的名称必须有别于[填入颁布国]任何其他注册法律实体的名称, 除非该名称的使用经由[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业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批准。

17. 评注——颁布国应当选择一个短语或后缀和缩略语, 以便简易企业实体能够区别于该国其他企业实体, 前提是此种短语或缩略语表明企业是享有有限责任的简易企业实体。¹⁸此外, 某些国家规定对公司名称进行注册(和审批), 以使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能够防止简易企业实体的拟议名称与另一实体的名称或任何商品名发生冲突。

18. 颁布国可列入一条规定, 指出个人可向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提交一项申请, 从而保留某一名称的专属使用权。

19. 第 2 款的规定允许主管部门批准使用与另一企业实体名称相似或难以区别的名称, 该规定最好结合以下情形中的小微企业来理解, 即两个实体可能拥有类似的名称, 但从事截然不同的行业和(或)在彼此相距遥远的地理区域经营, 因此事实上很容易区别开来。

第二章——组建以及存在的证明

第 5 条. 简易企业实体的组建

1. 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可通过签署组建文件并将之提交[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而组建包含一个或多个股东的简易企业实体。

2. 除非组建文件中指明了不超过组建文件提交后 90 天的一个未来生效日期, 否则简易企业实体自组建文件签署并提交[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之时起开始存在。

3. 在符合第 6 条要求的前提下, 简易企业实体在组建文件签署并提交之时即告成立, 或者在组建文件指明的不超过组建文件提交后 90 天的一个未来生效日期即告成立。

20. 评注——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商定, 所编拟的文书应当在单一案文中涵盖一人或多于一人创建的简易企业实体, 并应涵盖企业实体从很小的实体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¹⁹因此,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涵盖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组建一个简易企业实体。在有些颁布国, 组建时必须由法院、行政机构或公证处对组建文件在形式上是否正确进行审查, 在此情况下, 第 1 和第 2 款应做相应调整。

¹⁸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就这种处理办法达成一致意见(见 A/CN.9/825, 第 69 段)。

¹⁹ 见 A/CN.9/825, 第 67 和 74 段。

21. 提交组建文件最好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前提是能够以文印本形式或以一种日后能够查用的方式查询信息。如果指定了在提交组建文件后不超过 90 天的一个未来生效日期，则简易企业实体自该日起开始存在。以电子形式提交组建文件可以在无中间人介入情况下成立法律实体，但也有以下说法，即这种趋势有可能增加法律实体被滥用的可能性（例如用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另见 A/CN.9/WG.I/WP.82，第 26 至 32 段，以及 A/CN.9/825，第 47 至 55 段）。不过，应当回顾，企业实体为了开展活动，往往需要开立银行账户，这就要求提供税号和其他身份识别号，所以金融机构可能仍然是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最适当的参与方。此外，各国应当注意到适用于这些问题的国际标准，例如下文第 26 段提到的标准。

第 6 条. 组建文件

1. 组建文件必须载列：

- (a) 简易企业实体的名称；
- (b) 简易企业实体的街道地址（如有的话）、邮政地址和所在地；
- (c) 管理委员会每个成员的姓名和邮政地址或送达地址；以及
- (d) 简易企业实体有具体解散日期的，简易企业实体的解散日期。

2. 组建文件也可载列：

(a) 简易企业实体管理方面的任何规定和简易企业实体开展事务方面的任何规定，以及确立、界定、限制或规范简易企业实体及其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权力的任何规定；

(b) 简易企业实体资本构成方面的任何规定，如核定股份类别和核定股份类别的票面价值（如有的话）；以及

(c) 简易企业实体的组建人确定纳入的与简易企业实体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第 1 款要求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变更组建文件，经股东一致同意或按照运营文件的规定，可以随时为任何目的变更组建文件，变更办法是签署一份变更件并将之提交[填入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的名称]。

22. 评注——有些颁布国要求公司在组建文件中披露股份的名义价值、类别和股份的缴款程度。在已废除票面价值概念的颁布国，公司需要披露股份的实缴金额、未缴金额（如有的话）、股份的类别以及股份的缴款程度。

23. 为使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能够适当监督和监测管理委员会成员在维持实体账册和记录方面的工作，披露管理委员会每个成员的姓名和邮政地址是必要的。

24. 简易企业实体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只须提供邮政或送达地址，而不必提供居住地址，以便登记在册并供公众查阅。如果颁布国决定执行该要求的目的是向相关商业登记处或根据颁布国法律对商务社团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提供居住地址，则居住地址不应出现在公共登记簿上（应当仅供事先确定的组织查阅，如政府机构和征信机构）。这样做的理由是，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可能觉得公众可查阅居住地址可能给其安全带来风险。

25. 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设公司秘书（以确保有人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事项和守规事项），则必须在组建文件中载列公司秘书的姓名和地址（而不载列管理委员会每个成员的姓名和地址）。

26. 此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建议²⁴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均在一个公众可查阅的公司登记处登记。要求的基本信息包括：(a)公司名称；(b)设立公司的证据；(c)法定形式和地位；(d)登记的办公地地址；(e)其基本监管权力；以及(f)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记录。

第三章——股份和资本

第 7 条. 股份

1. 简易企业实体可发行一个或一个以上类别的股份，任何或所有类别的股份可以带有票面价值，也可以不带有票面价值，这些类别可以带有充分的或有限的投票权，也可以不带有投票权，此类投票权以及这些类别的名称、优先权和相对权、参与权、选择权或其他特殊权利，以及各项权利的资格、限制或约束均应当在运营文件或其变更件中作出明确规定。
2. 任何类别的任何股份可按运营文件规定转换或置换为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 8 条. 特殊权利

赋予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权利均应当在出具的用来代表任何此类股份的每份股份证明的正面或背面予以说明或确定，或者在未出具股份证明时，在简易企业实体的运营文件中予以说明或确定。

第 9 条. 分配

1. 股东有权获得如运营文件所规定由管理委员会或股东或任何其他人士宣布的分配。股息分配顺序取决于股东所持股份类别。

²⁰ 《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扩散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E 部分“法人和法律安排的透明度及实际所有权”，建议 24（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另见 A/CN.9/825，第 47-55 段。

2. 如运营文件所规定，每个简易企业实体的管理委员会或股东或任何其他人在遵守运营文件所载的任何约束和第 3 款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可以宣布并支付股息。
3. 实施分配之后发生以下情形的，不得进行分配：(a)简易企业实体将无法偿还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到期债务；或者(b)简易企业实体的资产总额将少于：其负债总额加上（除非运营文件另有规定）如果简易企业实体在分配时予以解散，满足解散时其优先权排在获得分配者之前的股东的优先权所需数额。
4. 分配可以现金或简易企业实体的财产的形式支付。

第 10 条. 赎回

在不违背运营文件所载任何约束和第 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限制的情况下，任何类别的任何股份可根据简易企业实体的选择或根据股东的选择由简易企业实体赎回，但前提是简易企业实体应当还有未赎回的股份。

第 11 条. 对不当分配的赔偿责任

股东得到违背第 9 条第 3 款所作的分配，并且在分配时知悉或理应知悉该分配违背第 9 条第 3 款的，应就分配的数额对简易企业实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 条. 股份的对价

1. 在不违背运营文件所载任何限制和约束的情况下，简易企业实体可以按运营文件可能规定的对价，或者未作规定的，按简易企业实体的股东在任何股东年度会议上，或在为此目的适当召集的任何股东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可能确定的对价，或由管理委员会经此类股东以类似方式授权可能确定的对价，发行无票面价值的股份。
2. 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可授权以有形或无形财产或简易企业实体的其他利益为对价来发行股份，其中包括资金、已履行的服务、本票、以资金或财产方式出资的其他有约束力协议以及履行服务的合同。
3. 任何简易企业实体可经由其管理委员会决议，确定简易企业实体收到的仅对应于任何有票面价值股份的对价部分必须记作股本。简易企业实体将收到的任何股份的超出票面价值的对价将记作股本溢价/盈余。
4. 发行新股份的权力可依运营文件或依股东的任何特别决议由股东保留。
5. 股东向简易企业实体出资的义务不因股东的死亡、残疾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亲自履约而被豁免。如果股东不按可执行承诺要求出资，简易企业实体可选择强迫由该成员或该成员的财产缴付与未出资部分价值等额的资

金。前述选择应当作为任何其他权利的补充而非替代，其中包括简易企业实体在运营文件或适用法律下可能拥有的要求具体履约的权利。

第 13 条. 部分缴款的股份

任何简易企业实体可经由管理委员会决议，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作为部分缴款但须服从应付对价剩余部分的缴款安排的股份发行。

27. 评注——如第 3 条下的评注所述，已经注意到最低资本和资本维持制度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效的，并可能为经济活动参与者创办企业带来障碍。在此背景下，颁布国可以考虑纳入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的分配（例如股息或股份回购）领域规则，以及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对分配进行审查的赔偿责任规则。颁布国还似宜考虑赔偿责任规则的某种变式，如股东返还在破产前一年内得到的任何分配的法定义务。

28.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第 9 条第(3)款载有“无偿债能力测试”连同“资产负债表测试”。在无偿债能力测试下，简易企业实体在实施分配之后必须能够偿还债务。资产负债表测试确保只在简易企业实体的资产总额超出其负债总额时才进行分配。

29. 如果某项最低资本要求或关于无偿债能力测试或资产负债表测试的要求未得到遵守，不当分配或不当购买或赎回股份可能导致管理委员会成员或股东承担连带和个别赔偿责任。

第四章——股份的转让

第 14 条. 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运营文件可对简易企业实体股份的转让作出限制，包括股东核准股份的转让或现有股东拥有选择权或首先拒绝权。

第 15 条. 违背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以不符合运营文件所载规则的方式进行的任何股份转让应为无效。

第 16 条. 股东的先买权

简易企业实体的股东在获取简易企业实体的未发行股份方面不享有先买权，除非运营文件作此规定。

30. 评注——就中小微企业而言，对股份转让的限制一般构成以下合同义务，即必须先提议出售或出售给其他股东或该企业实体，然后才能提议出售或出售给第三方。只要该限制局限于首先拒绝权或直接的买卖协议，就没有必要规定股份转让限制的时限。关于对股份转让的限制，一种更好的（也是普遍接受的）测试办法也许是这种限制不得无理地地对可转让性加以约束或禁止。

第五章——股东会议

第 17 条. 会议

股东会议必须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可以在股东指定的任何地点举行，不论其是否为简易企业实体的所在地。

第 18 条. 股东会议的举行

1. 每次股东会议必须有一名主席主持。主席必须按照运营文件的规定任命，若无此类规定，则由股东任命。
2. 运营文件或股东可指定管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或一名股东或其他任何人负责编写股东会议记录。

第 19 条. 借助技术手段或凭书面同意举行的会议

股东会议可借助任何可利用的技术手段或凭书面同意举行。至迟应在会议举行后 30 天内将此种会议的记录载入简易企业实体档案或记录中。这些会议记录应由按照第 18 条第 2 款负责编写股东会议记录的人签字。

第 20 条. 会议通知

1. 管理委员会或者按照运营文件有权召集股东会议的一人或多人召集股东会议，应向每个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或者使用传真、电信、电子邮件、在电子网络上发布公告，或者按股东指示或经股东同意使用其他任何电子传输形式发出通知。此种通知至迟必须在会议前五天[发出][提供][接收]，除非运营文件规定了另一时限。
2. 通知必须列明会议议程和地点（如果有的话）、会议日期和时间，以及股东使用何种远程通信手段（如果有的话）参加即被视为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作了表决。
3. 无论通知的内容和议程如何，如果请求提供信息是出于善意和适当目的，简易企业实体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或其他机构成员必须向股东提供其要求提供的一切信息。

第 21 条. 放弃被通知权

凡本法或运营文件中的任何规定要求发送通知的，有被通知权的股东签署的书面弃权书，或有被通知权的股东以电子方式传送的弃权书，不论是在弃权书所示时间之前还是之后签署或传送的，都应被视为等同于通知。股东出席会议即应构成放弃接收该会议通知的权利，除非该人出席会议并在会议开始时即以会议的召集或召开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反对处理任何业务。

第 22 条. 法定人数和多数

1. 除非运营文件另有规定，否则股东会议的法定人数将由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多数][三分之一][五分之一][...]构成，不论是本人出席还是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
2. 股东会议的决定应以（本人或由代理人作为代表）出席的多数股份持有人的赞成票作出，除非本法或运营文件要求的票数更多。
3. 简易企业实体的股东是唯一股东的，可在赋予股东会的权力的限度内作出任何决定和所有决定。唯一股东应在公司档案和记录中保存此种决定的记录。
4. 第一次会议法定人数不足的，可在任何会议通知中确定召集第二次会议的日期。第二次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日期后的十天之后、三十天之内举行。

第 23 条. 累积投票制

任何简易企业实体的运营文件均可规定，在简易企业实体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其他任何机构成员的所有选举中，或在特定情况下进行的选举中，每个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除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外，）应当等于按照该股东的股份计算出来的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或任何其他机构成员时有权投出的选票数乘以有待该股东选举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或实体其他任何机构成员人数，该股东可投出所有选票选举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任何机构的单一成员，也可任意将选票分投给若干应选人，或其中的两人或多人。

31. 评注——简易企业实体的股东通常认为自己在财务和管理上具有同等控制权的合伙人。对于以信任为基础的牢固关系来说，可能的确是这样，但是，一旦这种关系因不满或不信任而受到破坏，股东可能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议。在简易企业实体中，通常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避免僵持不下的问题，这可能导致对少数的压制。例如，如果控股股东和少数股东之间发生冲突，少数股东的未来可能会成为未知数。如果所有股东都在企业中工作，控股股东可能会解雇少数股东，少数股东被解雇后要么保留股份，但没有分红，要么将股份卖回给公司，但只能任控股股东随意出价。

32. 在这种压制情况下，少数股东并不一定会被剥夺参与任何决策过程的机会。股东通常有权出席股东会议，能够参与讨论并就议程项目进行表决。在大多数法域，还允许持有发行股本至少一定百分比（通常是 10%）的股东召集会议。但非上市公司的特点是“多数决策”原则，由控股股东控制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并直接影响基本决定，制定公司政策，履行主要监督职能，有时还作为公司代理人行事。在此种情形下，少数股东可能特别容易因控股股东的投机行为而受到损害。多数股东甚至能任意使用各种策略，从自己控制的公司榨取资源。这些策略包括：(1)分配现金和财产使股东获益；(2)发行稀释性股权；

(3)关联交易；(4)分配公司机会；(5)分配业务活动；(6)选择性地披露非公开信息。

33. 简易企业实体可允许在运营文件中规定，少数股东有权否决重要的决议。在这方面，可以分为三种安排。其一，运营文件可规定特定的股东行动需要全体一致或“超级多数”票，如修改运营文件和重组各项活动。其二，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允许双重表决权股份安排，即在某些问题上，如任命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在所有问题上，某些股份的表决权比别的股份多。

34. 最后一种是，运营文件可为股东会议规定很高的法定人数要求。法定人数要求高，加上超级多数票要求高，甚至可以为少数股东创造双重保护。但这些办法可能会促使少数股东对多数股东采取投机行为，获取比例失衡的让步。

35. 要确保管理委员会中有代表少数股东利益的成员，最稳妥的办法莫过于将股份分类，各类股份的财务权相同，但有权按类别分别表决选举特定人数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例如，见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第 24 条第 4 款）。另一种办法是累积投票制：一些法域采用这种表决制度，允许少数股东将其全部“管理委员会”选票投给一个候选人，从而赋予小股东更大的权力。但控股股东可轻而易举地取消或最大程度地削弱累积投票制。例如，控股股东可轻易更改公司章程或在不给出理由的情况下解雇少数股东选出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代之以更合意的人选。而且控股股东也可能不愿采用累积投票制。不过，尽管有上述缺点，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仍然允许在简易企业实体的运营文件中列入累积投票规定。

第六章——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

第 24 条. 简易企业实体的管理

1. 按照本法组成的每个简易企业实体的业务和事务应在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或领导之下，运营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运营文件作了任何此类规定，本章赋予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也可由股东或者运营文件所规定的任何其他人行使和履行。
2. 成立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必须由一个或多个法人或自然人构成。设有管理委员会的，其成员人数应由运营文件确定，或按该文件所规定的方式确定，除非组建文件规定了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在这种情况下，只能通过修正组建文件或按组建文件的规定方可变更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
3. 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一定是股东，除非组建文件或运营文件有此要求。组建文件或运营文件可规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其他资格。管理委员会每一成员的任期直至选出接任者为止，或直至其提前辞职或被解除职务为止。
4. 管理委员会成员在第一次股东会议和以后的每年会上选出，除非运营文件另有规定。如果运营文件授权将股份分成不同类别，运营文件还可对一类或多类股份持有人选举全部或特定人数管理委员会成员作具体规

定。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时，有权选举一名或多名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一类（或多类）股份组成一个单独的投票组。

5. 管理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或整个管理委员会，可由当时有权投票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多数股份持有人或以运营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任何程序，在给出或不给出理由的情况下解除职务，除非组建文件另有规定。

6. 设有管理委员会的，其成员必须遵守运营文件中的议事规则，必须谨慎行事，如同处于类似地位的人在类似情形下将会合情合理地谨慎行事那样，并以其合情合理认为符合该简易企业实体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方式行事。

7. 管理委员会可举行常会或特别会议。除非运营文件另有规定，否则管理委员会可允许管理委员会任何成员或所有成员使用任何通信手段参加常会或特别会议或举行会议，这种通信手段可使所有与会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同时听到彼此讲话。以此种方式参加会议的管理委员会成员被视为亲自出席了会议。

8. (a) 除运营文件要求管理委员会应在会议上采取的行动之外，可不经会议采取本法要求或允许管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条件是管理委员会每个成员签署一份载明所要采取的行动的同意书，并将其送交简易企业实体。

(b) 管理委员会所有成员签署的一份或多份同意书送交简易企业实体后，根据本条采取的行动即为管理委员会的行为。同意书可具体说明据此采取的行动何时生效。管理委员会成员签署撤销书并将其送交简易企业实体，即可撤回其同意书，但必须是在管理委员会所有成员签署的未撤销的书面同意书送达简易企业实体之前。

第 25 条. 与简易企业实体对方交易人的关系

与简易企业实体对方交易人的关系必须由管理委员会（若有的话）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或由按运营文件规定的方式任命的其他人进行。管理委员会成员或被授权代表简易企业实体的人可在正常营业过程中采取一切行动，但组建文件或运营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26 条. 监督

1. 除了管理委员会，运营文件还可规定成立一个监事会，监事会必须由一名或多名自然人组成。经营协议还可规定，在管理委员会中任命一名或多名管理委员会非执行成员。管理委员会非执行成员只能是自然人。

2. 管理委员会非执行成员或监事会成员的职责应是监督简易企业实体和与之相关的企业管理政策和日常事务。管理委员会非执行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应当提供意见协助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成员。管理委员会非执行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本着简易企业实体的利益行事。

3. 运营文件可补充规定管理委员会非执行成员或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力，包括其规则和运作。此种补充规定还可包括设立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及任命监事会一名或多名成员在任何此类委员会任职。

36. 评注——如上所述，简易企业实体最好被视为一种特殊的格式合同，为多个所有人内部持股公司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清楚的解决办法，在这些公司，股东的身份是一个重要特点，原因有：(1)股东数量较少；(2)没有现成的市场出售和转让股份；(3)主要（多数）股东参与管理、领导和经营公司。（上市公司所常见的）统一管理特征可能并不适合内部持股的公司的管理需要。这些公司惯常的情形是，所有权和控制权一般不完全分离，这样一来，控制权委派就不像在上市公司那样重要或不确定。此外，由于少数服从多数，控制权掌握在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回购多数股份的人手中，使他们有机会通过分配公司机会和将现金和财产分配给多数股东等办法，压制少数股东。

37. 从效率的角度看，商业当事人一般更愿意采用的法律组织形式都提前界定和载明所有权结构并提出某些管理办法。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规定了一种统一管理结构（即设立管理委员会），除非运营文件另有规定。同时也允许简易企业实体不设立正规管理委员会，而由股东组成管理机构。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允许在简易企业实体的管理结构中包含一个监事会。除了所谓的“双层制度”外，即监事会既要向管理委员会提供意见又要进行监督活动，运营文件也可选择设立一种单层委员会结构。单层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成员和非执行成员组成。

38.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依据的前提是，简易企业实体的内部管理结构应在很大程度上遵守合同自由。合同自由原则还适用于委托责任。越来越多的观点认为，在不同企业组织中，这些责任应该有所不同。实际上，委托责任在涉及不同类型的当事人和合意关系的一系列背景下发生了不同的演变。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没有具体规定或界定任何人（股东或管理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其他任何机构成员）的任何责任或行为的标准。这些事项由运营文件和其他适用法确定。但应当指出，工作组不妨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中列入委托责任，否则可能会使人以为在简易企业实体情形下没有委托责任。

39. 按照“先考虑小企业”这一范式，可采用的另一种办法是，对简易企业实体的股东规定可扩展的宽泛的委托责任。由于以亲属和老熟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为重，信任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因而采用十分宽泛的委托责任是合理的。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可简单地对当事人实际相信什么和期望什么定为条规，而不损害业务关系的自治性质。这些关系中的当事人通常对管辖规则只有模糊的认识，因而宽泛的委托责任预计不会破坏业务参与者之间的信任或造成过度监督。当然，为了编写委托责任适用准则，颁布国可对特定责任加以定义。

40.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在这些事项上提供了很大的合同灵活性，允许运营文件扩大、限制或取消默认委托责任，但建议在运营文件中规定以下条款：(1)为简易企业实体的最佳利益而善意合理行事的责任；(2)披露信息的责任；(3)对自利交易、私自使用简易企业实体资产、滥用简易企业实体的机会以及与简易企业实体竞争的行为加以阻止的责任。

第七章——重组

第 27 条. 对运营文件的修正

对运营文件的修正应当得到全体一致投票批准，或者以运营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批准。

第 28 条. 重组

1. 关于商业社团改换形式、合并和拆分程序的[颁布国相关的适用法律]，将适用于简易企业实体。还应适用持异议股东权利和估价救济办法。
2. 为行使持异议股东权利和申请估价救济，除其他外，凡有下述情况的，简易企业实体结构调整将被视为有损于股东的经济利益：
 - (a) 持异议股东在简易企业实体认缴实缴资本中所占的百分比下降；
 - (b) 简易企业实体股值减少；
 - (c) 股份的自由转让性受到过分限制。

第 29 条. 转换为另一种企业形式

1. 任何现有企业实体，经股东作出一致决定，均可转换为简易企业实体。此类任何转换都必须在[此处列入适当商业登记处名称或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商业社团的其他机构的名称]登记备案。
2. 简易企业实体可依据[此处列入颁布国相关的适用法律，无论是法典、法令、法律还是条例]转换为任何其他企业形式，条件是须由简易企业实体所有发行和未回购股份持有人一致作出带有这种意思的决定。

第 30 条. 资产抛售

1. 当简易企业实体意图出售或转让相当于其股值[60%][...]或更多的资产和债务时，除非运营文件规定了另一数额，否则此种出售或转让即被视为资产抛售。
2. 资产抛售须经多数投票批准，或以运营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批准。
3. 凡有资产抛售有损于一个或多个股东权益情形的，即应导致适用持异议股东权利和估价救济办法。

第 31 条. 简式合并

1. 在一简易企业实体的未回购股份至少有[90%][...%]为另一法律实体拥有的情况下，仅凭直接参与合并的所有实体各管理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

该实体即可吸收该简易企业实体。

2. 将私文书交给[此处列入适当商业登记处名称或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商业社团的其他机构的名称]，即可完成简式合并。

41. 评注——上述规定一般援引颁布国的相关适用法。

第八章——解散和清理

第 32 条. 解散和清理

1. 凡有下述情形的，简易企业实体应予解散和清理：

(a) 组建文件中写明到期日期、期限或事件并且该期限已过，条件是展期决定在到期之前或之后未得到股东批准；

(b) 强制清算程序已经启动；

(c) 运营文件所载明的解散事件已经发生；

(d) 多数股东的决定已经作出，或者此类决定已依照唯一股东的意愿作出；或者

(e) 对简易企业实体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机关已经作出带有这种意思的决定。

2. 期限一过，简易企业实体即应自动解散。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解散简易企业实体的决定必须送交[此处列入适当商业登记处名称或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商业社团的其他机构的名称]。

第 33 条. 解散事件的补救

可通过采取任何和一切可动用的措施对解散事件进行补救，条件是在股东会确认解散事件之日后一年内采取此种措施。

第 34 条. 清理

应按照[此处列入颁布国相关的适用法律，无论是法典、法令、法律还是条例]对简易企业实体进行清理。除非股东任命任何其他人清理企业实体，否则应由管理委员会担任清算人。

42. 评注——清理一节一般援引颁布国的相关适用法。

第九章——杂项规定

第 35 条. 财务报表

1. 管理委员会应将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提交股东会议审批。没有管理委员会的，必须由股东对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进行审批。
 2. 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必须列入公司档案和记录。
 3. 本条所述的所有财务报表都应符合[此处填入颁布国相关的适用法律，无论是法典、法令、法律还是条例]的会计规则要求和其他披露要求。
43. 评注——虽然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的重点是中小微型企业，但披露和透明度是任何企业实体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一些国家对内部持股实体适用宽泛的披露要求（而对中小型公司允许例外），而另一些国家则只对上市公司规定强制性的披露要求。²¹无论如何，内部持股实体的少数股东一般都有权通过行使检查公司帐册和记录的权利获得实质信息。

第 36 条. 股东协议

股东就股份购售、优先购股权或第一拒绝权、表决权的行使、代理人表决或任何其他有效事项订立的协议，应对简易企业实体具有约束力，条件是此种协议已提交简易企业实体备案。股东协议应在相关协议所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效。

第 37 条. 股东的被排除

1. 运营文件可载入股东被简易企业实体排除的原因。被排除的股东有权得到其股份的公平市值。
2. 除非运营文件规定了另一程序，否则，排除股东须由多数股东批准。

第 38 条. 冲突的解决

1. 除刑事事项之外，股东、管理委员会成员、与简易企业实体有关的其他任何人或简易企业实体之间发生的任何性质的冲突均可诉诸仲裁程序或其他任何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
2. 法庭所作裁决系最终裁决，不得就该裁决向任何法院上诉。

²¹ 虽然一般不要求中小微型公司像公开上市公司那样快速提供大量信息，但它们或许应有很强的动力这样做。的确，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较大的是运营最好的公司，它们提供以下各方面的信息表明自身的问责：(1)公司目标；(2)主要变动；(3)资产负债表和表外项目；(4)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需要；(5)管理委员会构成和公司的任命和薪酬政策；(6)前瞻性预期；(7)利润和分红。但这些考虑因素不太可能成为本示范法草案所涉较小型企业担忧的问题。

44. 评注——股东通常可以彼此商谈以订立高效的运营文件或股东协议，而无需借助有法律执行力的规范。但在有些情形下，由于信息不对称或在订约方面的其他缺陷，当事人无法依赖关于纠纷和僵局的规定。而且这些规定也可能不足以涵盖所有的订约情形。这经常造成少数股东得不到保护，容易受到压制。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在事后完善合同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虽然这类判决会产生有益效果，但依赖司法干预有时并非解决冲突的有效手段。事后干预可能无法对症下药，而且往往涉及很高的交易费用，耗时较长。此外，一些评注者指出司法决策差别很大，他们支持的观点是，司法干预有时反复无常，而且在再分配方面费用很高。更重要的是，公司内部冲突是简易企业实体股东看得见的，但法官却无法轻易证实，如果涉及家庭中的个人关系或朋友之间的关系，则更是如此。

45. 尽管如此，如上所述，委托责任可在预防压制和补充实体组织结构方面发挥作用。但对于一些市场来说，由于法院和法律制度的经验不多，伸缩性很大的委托责任可能发挥不出很大的效力。例如，忠诚责任为保护投资者免遭控股股东欺诈手段所害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安全机制。但从一些法律传统的角度看以及在新兴市场，这些责任很难加以执行，除非将其明确列为正式法律规则。

46. 在这方面，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可用于保护简易企业实体的少数投资人。如果其他把关机构不能胜任（注意这显然是非上市公司的情形），股东自然会使用这些替代机制。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允许股东在选择如何经营企业方面享有很大灵活性，因此他们还可事先商谈，规定退出条款，这种条款可帮助解决任何争议或僵持不下的问题。为了帮助股东起草有效的退出条款，颁布国可以考虑将示范运营协议列为简易企业实体法规的附件。例如，运营文件可载有关于某一股东内部控制权变更的规定。

第 39 条. 管辖法

管辖简易企业实体的应是：

- (a) 本法；
- (b) 组建文件；以及
- (c) 运营文件。